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文件

数统党发〔2026〕10号

关于干部任职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院党委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：

张毅同志、叶晴晴同志任数学与统计学院院长助理。

以上同志聘期两年，试用期一年。

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

2026年9月20日

抄送：组织部、人事处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办公室

2026年9月20日印发